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8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炫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27,207,151.02	2,781,855,924.92	2,781,855,924.92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2,246,177.83	1,387,694,239.00	1,381,287,579.32	-3.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308,689.82	-4.24%	1,112,565,036.74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598.82	-22.04%	61,863,175.99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7,408.16	16.55%	48,231,734.25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83,363.11	-9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58.33%	0.0646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58.33%	0.0646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40.00%	4.38%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5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55,25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52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8,490.98	
合计	13,631,441.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38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5%	384,424,560	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7%	157,551,264	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45,630,000	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41,371,2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73%	7,061,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576,884	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32%	3,123,900	2,635,425		
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30%	2,885,220	2,397,915		
马炫宗	境内自然人	0.30%	2,881,008	2,394,7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493,40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42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84,424,56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57,551,26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51,264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4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3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41,3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71,200	

许磊	7,0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6,884	人民币普通股	3,576,8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3,404	人民币普通股	2,493,404
许喆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李鼎兴	1,8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8,900
丁荣龙	1,727,92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说明
应收票据	27,870,393.00	19,823,742.00	40.59%	主要本年收到的票据较多且在期末尚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53,731,909.85	38,608,282.27	39.17%	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的安装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84,959,895.81	59,005,211.68	43.99%	主要是本期各类保证金及往来款较多
其他流动资产	30,135.48	630,264.30	-95.22%	主要是期初待摊费用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在建工程	40,330,064.21	23,563,258.83	71.16%	主要是本期新建研发厂房，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789,560.76	2,509,432.50	51.01%	主要是计提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增加
应交税费	460,838.22	33,898,796.09	-98.64%	主要是期初计提税金在本期缴纳完毕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651,515.32	32,387,221.11	-45.50%	主要是本期支付前期挂账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	1,395,066.00	-100.00%	主要是预提采暖费本期入账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2,354,536.00	523,695,409.00	83.76%	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新增股本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31,431,547.05	523,059,118.69	-74.87%	主要是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66,656.85	393,731.37	94.72%	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金额增加
专项储备	2,834,503.35	751,138.96	277.36%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较多且尚未全部投入
未分配利润	180,912,785.33	279,442,032.05	-35.26%	主要是期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说明
财务费用	600,729.83	219,570.51	173.59%	主要是汇兑损益增加和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255,539.19	10,863,629.24	150.89%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较大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363.11	80,161,644.77	-95.53%	主要是本期支付年初外欠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随后提交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和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	2015年08月27日	2015-066
	2015年09月16日	2015-07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票，已于2015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详情见于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承诺履行完毕。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票，已于2015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详情见于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承诺履行完毕。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日	2015-07-1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票，已于2015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详情见于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 2015-057)，承 诺履行完毕。
	沈阳卓辉投资 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2012年07月17 日	2015-07-17	沈阳卓辉投资 有限公司所持 有股票，已于 2015年7月17 日起上市流通， 详情见于公司 于2015年7月 16日披露的《关 于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的提示 性公告》（公告 编号： 2015-057），承 诺履行完毕。
	沈阳博林特电 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 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 当年及其后两 个会计年度每 年现金分红比 例不低于公司 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百分之二十。	2012年07月17 日	2015-01-01	"严格履行。现 已履行完毕。详 情如下。1、2013 年5月30日， 《2012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公告编 号：2013-036； 2、2014年5月 14日，《2013年 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公 告编号： 2014-033；3、 2015年5月21 日，《2014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 施公告》，公告 编号： 2015-040；上述 公告详见巨潮 资讯网。"
	沈阳远大铝业 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1、避免同业竞 争协议公司控 股股东远大铝 业集团及实际	2012年07月17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p>控制人康宝华已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承诺:</p> <p>"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将不会,并促使其控股企业不会:</p> <p>(1)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但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p>			
--	--	---	--	--	--

		<p>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除外。(2)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 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p>			
--	--	--	--	--	--

		<p>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p>			
--	--	---	--	--	--

		<p>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p>			
--	--	--	--	--	--

	<p>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p>			
--	---	--	--	--

		<p>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p>	<p>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p>	<p>2012年07月17日</p>	<p>9999-12-31</p>	<p>“严格履行中。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2014年11月19日，对我公司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本公司</p>

		<p>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p>2011-2013 年度的税费缴纳情况进行税务检查。 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对我公司此期间社会保险费缴纳的计算标准和依据提出疑问,经对我公司宣贯相关法规文件后,我公司依据政策自查补缴。经我公司自查并经税务机关确认,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共计 6,406,659.68 元,其中属 2012 年 7 月份上市前欠缴的为 6,101,949.8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将上述保险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完毕。因我公司曾在上市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就发行人对因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可能面临的补缴、处罚及责任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p>
--	--	--	--	--

					<p>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因此，公司补缴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6,101,949.80 元，将由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承担，针对此事公司已与铝业集团沟通，铝业集团同意负担此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内部审批手续，并将尽快支付给博林特电梯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铝业集团 6,101,949.80 元，为履行承诺的社会保险费。”</p>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康宝华	<p>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 5 日内，远大铝业集团</p>	2012 年 07 月 17 日	9999-12-31	<p>“严格履行。我司上市时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康宝华先生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p>

		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 5 日内, 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截止 2014 年 12 月末我司已将鞍山分公司厂房及土地出售, 并收到出售款项。相关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特此说明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先生的承诺事宜已履行完毕。”
	康宝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远大铝业集团股权; 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远大铝业集团股权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07 月 17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889.27	至	20,778.2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89.2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本年国内经济和房地产市场仍会维持平稳或缓慢发展的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变化，因此预计净利润将会和去年同期持平或小幅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